河北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要
求
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保
证学位论文质量及顺利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必要基础，各学院、中心
硕士研究生、研究生导师和导师组应给予充分的重视。
1、开题报告工作安排
（1）由各学科、专业组织开题报告评议小组，对硕士研究生的
开题报告进行认真的评议审查。评议小组由教授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
格的副教授组成，一般不得少于 3 人。
（2）硕士研究生必须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文字材料提交导师
审阅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开题报告。
（3）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时间由各单位根据学生工作进度情
况而定，但一般应于第四学期末完成。
2、开题报告的内容
（1）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；
（2）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；
（3）主要研究内容及创新点；
（4）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，预期达到的目标；
（5）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；
（6）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；
（7）主要参考文献。
3、对开题报告的要求

（1）开题报告字数应在 3000 字以上，重点阐述二项中的 1、2、
3 条。
（2）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一般应在 10 篇以上，其中外文资料一
般应不少于三分之一，特殊专业外文资料要适量。硕士研究生应在导
师的指导下着重查阅近年内发表的中、外文期刊文章。本学科的基础
和专业课教材一般不应列为参考资料。
4、评审工作
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。不通过者必须在二个月内
再次进行开题报告，第二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，延长毕业
年限一年。开题报告后评议小组要填写《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
报告登记表》上报各院、中心，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先进性、合理性、
可行性及对文献综述、研究生的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议。